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滨州市组织史资料
(1939—1987)

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滨州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滨州市档案局

中 国 共 产 党
山 东 省 滨 州 市 组 织 史 资 料
(1939—1987)

中 共 滨 州 市 委 组 织 部
中共滨州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滨 州 市 档 案 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滨州市组织史资料
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滨州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滨州市档案局

*

山东省出版总社惠民分社出版
东营市包装装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7印张 300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工本费：15.00元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

(1989) 1—157号

审 定 杨永新 刘维村

编 辑 张志刚 于 湛 王 星 明

崔广武 刘占勤 窦保平

编 务 王振华 李云杰 孙俊辉

张玉枝 王景照 宋国宝

李福同 陈爱兵

责任编辑 王信一 赵群力

凡 例

一、本书主要收录了从1939年6月至1987年12月，滨州市（包括原滨县、蒲台县）区、乡（镇）、办事处以上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二、本书采取以现辖区追溯历史的原则编写。滨州市现辖区原分属于滨县和蒲台县。按照上述原则，对原两县的组织史资料不再单独编写。

三、本书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写体例。建国前党和其他系统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两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等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县（市）委和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内的党组织分节。建国后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在其间插一彩页，以示区别），按系统编目，分时期立章，以组织机构层次分节。

四、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各节简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正文前面的行政地图，插在各章前面的党政机构设置图，以及附在本书后面的早期党支部、早期党员简表，县委历任书记、县府历任县长更迭示意图，党组织、党员统计表等。

五、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建国前的县委（包括工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建国后的县（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建国前后县（市）委各职能部门的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前后各区、公社、乡（镇）、办事处党委的正副书记；建国后县（市）政权（包括其职能部门）、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县、区（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列在该时期党的组织史资料政权系统党组节中。

县（市）纪委（监委）作为县（市）委工作部门时，收到正副书记，1984年机构改革作为独立的党政纪检工作机构后，增收到常委。

六、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及其科室正副职负责人；县（市）政府正副县（市）长及其职能部门的正副职负责人；县（市）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正副职负责人；各区、公社、乡（镇）及办事处正副职负责人。副局级单位只收到正职负责人。建国前的参议会收录到正副参议长。县革委会及其两部一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人名录列在该时期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中。

七、军事系统收录人员：县（市）人民武装部正副职负责人；1986年6月改归地方建制后，收录到科室正副职负责人。

八、政协机构收录人员：县（市）政协正副主席及其科室正副职负责人。

九、群团系统收录人员：县抗日战地动员委员会、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和建国前后县（市）的工、青、妇、科协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

十、县（市）级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主要领导人的更迭次序表述。各区、公社、乡（镇）组织机构沿革，按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十一、凡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其机构和领导人单列，并排在县（市）政府之后，否则，列入政府工作部门。

十二、县（市）级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根据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时间；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任离职时间月份不详者，注“春”、“夏”、“秋”、“冬”；不论何种原因离职者，均注“离职”。

十三、本书所列组织机构沿革情况，如建立、撤销、合并、更名等变化，均在其机构名称之后，加一简要文字说明。各机构名称，采用历史称谓，在各章节首次出现时采用全称，后采用常用名称或简称。

历史上，滨县、惠民县曾合并为惠民县，其组织史资料，按历史原貌编写。本书仅收录原滨县9个公社资料。

十四、县（市）委领导成员的排列，以书记、副书记、常委（未设常委制时收录到委员）为序；县（市）政权机构及其领导成员的排列，以人大正副主任和正副县（市）长顺序排列；各职能部门的排列，按照历史习惯或党、政编制序列为序；同职负责人名录，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十五、本书收录的领导人员，凡在同一时间担任两种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均在其兼任职务的名称后注“兼”；凡暂缺正职领导人的机构或部门，均在职务名称后注“缺”；如有上级正式批准代理正职的领导人，则予以收录，并在其名录后注明“代”字；凡在同一机构或部门重复任职的，除第一次注明离职时间外，第二次任职时加注“复任职”。

十六、所列人名，使用本人任职时所用姓名，其中如有女性、少数民族、“文革”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等情况，均在名录后的括号内予以注明（妇联系统的人员未注“女”性）。1987年后挂职干部，在其名录后的括号内注明。历史上的化名、别名，了解的也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

十七、历史上确已查明的叛徒、“文革”中的“三种人”、刑事罪犯和因其他原因开除党籍者，均采用脚注的形式一次注明。

十八、对在战斗中或因公牺牲的烈士，采用脚注方式，尽量注明其何时何地牺牲。

十九、本书收录的各组织机构，凡属沿革关系的，不另加排序号。

二十、“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的各系统、各级组织机构，只注建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

二十一、本书中所有出现的年月和统计数字，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表明。

蒲台县简图 (一九五二年)

北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8)

一、中共滨县工作委员会..... (18)

二、中共蒲利滨三边工作
委员会..... (18)

三、中共沾利滨三边工作
委员会..... (18)

四、沾利滨三边各区委..... (19)

五、中共滨县委员会..... (19)

六、滨县各区委..... (19)

七、中共蒲台县委员会..... (20)

八、蒲台县各区委..... (2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1)

一、沾利滨三边工作团..... (21)

二、沾利滨三边办事处..... (22)

三、沾利滨三边办事处各
区公所..... (22)

四、滨县抗日民主政府..... (22)

五、滨县抗日民主政府各
区公所..... (23)

六、蒲台县抗日民主政府..... (23)

七、蒲台县各区公所..... (24)

第三节 地方武装..... (25)

一、沾利滨三边武装大队..... (25)

二、滨县独立营..... (25)

三、蒲台县大队..... (25)

四、蒲台县独立营..... (25)

第四节 群众团体..... (26)

一、滨县和沾利滨三边群

众团体..... (26)

二、蒲台县群众团体..... (26)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3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36)

一、中共滨县委员会..... (36)

二、滨县各区委..... (37)

三、中共蒲台县委员会..... (39)

四、蒲台县各区委..... (4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41)

一、滨县县政府..... (41)

二、滨县参议会..... (42)

三、滨县各区公所..... (42)

四、蒲台县县政府..... (44)

五、蒲台县参议会..... (45)

六、蒲台县各区公所..... (45)

第三节 地方武装..... (47)

一、滨县地方武装..... (47)

二、蒲台县地方武装..... (48)

第四节 群众团体..... (48)

一、滨县群众团体..... (48)

二、蒲台县群众团体..... (49)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53)

第一节 县委及各区、乡(镇)、
公社党委..... (57)

一、中共滨县委员会..... (57)

二、滨县各区、乡(镇)、
公社党委..... (62)

三、中共蒲台县委委员会·····	(74)
四、蒲台县各区委·····	(75)
第二节 政权机构中的党组织·····	(77)
一、滨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77)
二、滨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党组·····	(78)
三、蒲台县人民政府党组·····	(78)
四、蒲台县人民法院党组·····	(78)
第三节 滨县人武部(兵役局)党委·····	(78)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81)

第一节 县委及各公社党委·····	(83)
一、中共滨县第三届委员会·····	(83)
二、滨县各公社党委·····	(84)
第二节 政权机构中的党组织·····	(83)
一、中共滨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	(86)
二、各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87)
第三节 滨县人武部党委·····	(89)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93)

第一节 县(市)委、纪委及各 区、乡(镇)、公社、 办事处党委·····	(96)
一、中共滨县委员会·····	(96)
二、中共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00)
三、滨县各区、乡(镇)、 公社党委·····	(100)
四、中共滨州市委员会·····	(109)
五、中共滨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12)
六、滨州市各乡、镇、办	

事处党委·····	(113)
第二节 政权机构中的党组织·····	(119)
一、滨县人大常委会、县 政府党组·····	(119)
二、滨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党组·····	(122)
三、滨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党组·····	(122)
四、滨州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党组·····	(126)
第三节 地方武装中的党组织·····	(126)
一、滨县人武部党委·····	(127)
二、滨州市人武部党委·····	(127)
第四节 政协机构中的党组织·····	(127)
一、滨县政协党组·····	(127)
二、滨州市政协党组·····	(127)
第五节 群众团体机构中的党组织·····	(128)

※ ※ ※ ※

山东省滨州市政权机构、地方武装、政协机构、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滨州市政权机构组织史资料·····	(133)
滨州市地方武装组织史资料·····	(225)
滨州市政协机构组织史资料·····	(233)
滨州市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239)

图 表 目 录

- 1、滨州市地图(1987年)
- 2、滨县地图(1986年)

- 3、蒲台县地图(1952年)
- 4、抗日战争时期滨县党的
 组织机构设置图……(11)
- 5、抗日战争时期滨县政
 权组织机构设置图……(12)
- 6、抗日战争时期蒲台县
 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图……(13)
- 7、抗日战争时期蒲台县
 政权组织机构设置图……(14)
- 8、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滨
 县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图…(29)
- 9、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滨
 县政权组织机构设置图…(30)
- 10、全国解放战争时期蒲
 台县党的组织机构设
 置图……(31)
- 11、全国解放战争时期蒲
 台县政权组织机构设
 置图……(32)
- 12、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
 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滨县党的
 组织机构设置图……(51)
- 13、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
 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蒲台县党
 的组织机构设置图……(52)
- 14、“文化大革命”时期
 滨县党的组织机构设
 置图……(79)
- 15、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新时期滨县党的组织
 机构设置图……(91)
- 16、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新时期滨州市党的组
 织机构设置图……(92)
- 17、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
 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滨县行政
 区演变示意图……(135)
- 18、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
 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滨县政权
 组织机构设置图……(136)
- 19、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
 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蒲台县政
 权组织机构设置图……(137)
- 20、“文化大革命”时期
 滨县政权组织机构设
 置图……(165)
- 21、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新时期滨县人民政府
 机构设置图……(181)
- 22、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新时期滨州市人民政
 府机构设置图……(183)
- 23、滨州市最早党员和最
 早党支部一览表……(248)
- 24、中共滨县县委(边区
 工委)书记更迭示意图…(249)
- 25、滨县(边区)县长、
 主任更迭示意图……(250)
- 26、中共蒲台县县委书记
 更迭示意图……(251)
- 27、蒲台县县长更迭示意图…(252)
- 28、滨县历年党组织、党
 员统计表……(253)
- 29、蒲台县历年党组织、
 党员统计表……(254)
- 30、滨州市历年党组织、
 党员统计表……(255)

概 述

滨州市属山东省惠民地区，位于黄河下游鲁北平原，南与博兴、高青相连，北邻沾化，东靠利津，西与惠民、阳信接壤。面积1016平方公里，人口498188人。气候温和，水利资源丰富。黄河以南盛产水稻；黄河以北是棉花、小麦、玉米的重要产区；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是胜利油田的重要基地之一。滨州市区处于黄河北岸，是黄河下游以南地区通往京津的咽喉要道，战略位置十分重要。滨州市是惠民地区党政领导机关驻地，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滨州历史悠久。远在公元前23世纪，勤劳质朴的劳动人民就在这里繁衍生息，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滨州市人民具有反封建、反剥削的光荣历史。1420年，蒲台巾帼英雄唐赛儿，利用“白莲教”组织农民起义，给明王朝封建统治以沉重打击。1900年，尚店范永昌，以“抗清、反洋教、反洋人”为口号，领导了滨蒲一带的义和团斗争，打击了帝国主义教会势力和清军的统治。但是，这些起义和斗争，都因缺少先进阶级的领导以失败而告终，广大劳动人民仍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使灾难深重的滨州人民看到了黎明的曙光。抗日战争爆发后，滨州党的组织开始创建并不断得到发展和壮大。滨州现辖区原分属于滨县和蒲台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滨县、蒲台县人民为打败日本侵略者，推翻蒋家王朝，建立新中国，以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创立了不朽的业绩。

(一)

1936年，滨县县立初级中学的进步教师和学生，在“一二·九”运动和全国日益高涨的抗日救亡运动的影响下，自动组织起来，印发抗日救亡刊物，组成宣传队到农村进行抗日救亡宣传，组织游行示威，发动募捐支前，继而建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县中的抗日救亡活动，对促进马列主义的广泛传播，唤起人们的觉醒，扩大党的影响，起了重要作用。

1939年1月，滨县沦陷，人民遭受着日本侵略军铁蹄的践踏。同年6月，为开辟和领导滨县一带的抗日武装斗争，中共鲁北地委派党员赵云卿（化名张汉三）回到滨县家

乡，在农村开展党的活动。他首先在本村乌龙堂发展李铎、张喜中、赵希胜等人入党，并建立了滨县最早的农村党支部——乌龙堂党支部。同年9月，刘兴华、高舟亭也受鲁北地委派遣，从滨县西部沿徒骇河西岸开展党的工作，并先后发展了一批党员。1939年12月，为统一对全县各地党组织的领导和更好地开展对敌斗争，经鲁北地委批准，中共滨县工作委员会在乌龙堂村正式成立，刘兴华任书记。工委成立后，积极开展建党工作，先后在10多个村庄发展党员30多人，建立党的地下工作关系20多处。继乌龙堂之后，封家、孙家集、苏家洼、沙洼张、张家楼等村相继建立了党的支部。1940年夏，工委书记刘兴华遭敌通缉，被迫调离。1941年6月，丁平轩接任滨县工委书记。同年9月，丁平轩也奉命调离滨县。此后，滨县工委工作停止，全县党的基层组织与上级联系中断。

1941年和1942年，滨县抗日斗争处于严重困难时期。全县被日、伪、顽分割占据，形成了日、伪、顽合流的复杂局面。1942年9月，为了粉碎日伪军的“扫荡”、“蚕食”，开辟新的游击区，打通冀鲁边区与清河区的联系，中共清河区委决定加强滨县、蒲台与邻近县边区的开辟工作，先后派出了沾（化）、利（津）、滨（县）工作团和沾利滨武装大队；成立了中共蒲（台）、利（津）、滨（县）工作委员会，阎川任书记；1943年1月，清河区委决定撤销沾利滨工作团，成立中共沾利滨工作委员会，由王墨林任书记，同时组建了沾利滨三边办事处和沾利滨大队，李杰任主任，刘竹溪任大队长兼政委，并相继建立了农、青、妇等抗日救国群众团体。两个工委建立后，一手抓党的组织建设，一手抓宣传，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武装斗争，创建抗日根据地。经过一年多艰苦斗争，沾利滨地区抗日斗争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根据地不断扩大，先后建立了沾南、滨东、利西、滨北和滨南5个区委、区公所，统战工作卓有成效，反顽斗争取得重大胜利；县区武装进一步发展，战斗力大大提高。从1944年起，滨县抗日斗争形势开始好转，相继取得多次战斗的胜利。1944年5月，蒲利滨工委撤销，所辖滨县部分划归蒲台县领导。8月，利津城解放，沾利滨工委及办事处撤销。9月，滨县县委、滨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王墨林任县委书记，李杰任县长。沾利滨大队改建为滨县独立营，刘竹溪任营长兼政委。县委、县府成立后，领导全县人民加强区乡政权建设，开展“双减增资”、“反奸诉苦”运动，使人民迅速摆脱政治上的压迫，减轻经济上的负担。1945年6月上旬，滨、利、蒲等县区武装配合渤海军区主力，发动了蒲滨战役，先后拔除了蒲台、北镇、芍药李、鳌头周等日伪据点。6月16日，滨县城守敌在军事威胁和政治攻势下，伪军中队长耿兴胜率部600多人投诚。6月17日，渤海军区部队首克滨城。6月24日，滨城重陷敌手。6月27日，渤海军区部队和地方武装重新发动攻势，再克滨城，全歼滨县境内的日伪军武装。至此，滨县全境解放。

抗日战争胜利后，王林任滨县县委书记，滨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滨县县政府，县、区、乡党政军群各系统组织机构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党的各项工作迅速开展。

1946年6月，全面内战爆发。滨县外逃的国民党县党部残余分子在济南组织流亡政府，收罗土匪、恶霸、汉奸等300余人，组成特务队、“还乡团”，潜入滨县境内，猖狂进行偷袭、暗杀，组织反革命暴动，配合国民党向渤海解放区进攻。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干部群众被杀害370多人。为此，县、区、村各级都建立了“剿匪反特委员会”，展开剿匪反特斗争，至1947年初，匪患基本平息。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决定将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同年10月，根据渤海区党委指示，滨县的土改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展开。同时，渤海四地委也派出土改工作队来滨县指导土改工作。至年底，全县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改高潮，大部分村庄把土地分配给了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基本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标。同时，结合土改，还对党的组织、农会、民兵等进行了整顿。1946年10月，成立了滨县参议会，刘景甫当选为参议长，李杰当选为县长。

1947年1月，郝晋卿接任滨县县委书记。4月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打击了地主富农的反攻倒算和破坏活动，组织发动群众在全县开展了土改复查工作，满足了贫苦农民的土地要求，保卫了农民既得的胜利成果。但同时不同程度地发生了放弃党的领导、一切权力归农会，甚至出现乱抓、乱斗、乱抄、乱杀、侵占中农利益等“左”的错误。

1948年3月，郝晋卿、李杰调离滨县，王云祥接任县委书记，张心田任县长。1947年冬至1948年，滨县开展了以查阶级、查工作、查斗志、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即“三查三整”）为内容的整党运动，进一步纯洁了党的队伍，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在山东解放战争的紧张阶段，华东区及鲁中、鲁南等地的机关、医院、学校大批转移到黄河以北的渤海解放区。滨县党组织和人民群众为安置大批人员，提供粮食、被服等竭尽了全力。1949年春，滨县派出了近百名干部随军南下，开辟新解放区。1949年2月，赵国栋任滨县县委书记，任杰任县长。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滨县党组织经历了建立、巩固和发展的过程，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经受了考验。广大人民群众为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为推翻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动统治，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大贡献。据统计，1946年至1949年，全县有7000多名青壮年参加解放军，支前动用民工万余人，担架1000余副，大车3000余辆，牲畜5800余头，献粮55万余斤，有887名烈士为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至1949年9月，县委设工作部门3个，辖10个区委，建立党支部223个，独立党小组72个，全县有党员3197人。

新中国成立后，滨县党组织遵照党中央的部署，开展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为使党员和干部的思想、作风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要求，充分发挥执政党的作用，开展了干部整风、整党、建党、“三反”、“五反”等运动。1955年至1957年，又先后进行了“审干”和职工内部的“肃反”等工作。1956年5月，中共滨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滨县第一届委员会，张云当选为县委书记。

转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以后，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严重失误，因而使滨县的革命和建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7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1958年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1959年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打击了敢于实事求是的同志，使“左”倾错误更加发展，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造成了从1960年到1962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1962年后，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一系列正确的政策，使滨县的国民经济逐步好转。

建国后十七年间，为适应各个时期政治形势的需要，滨县隶属关系、行政区划和组织机构几经变更。建国初隶属渤海区垦利地委。1950年5月后，隶属惠民地委，辖11个区委，90个乡党委。1956年撤区并乡，辖30个乡（镇）。1958年4月，将30个乡并为16个乡。同年10月，撤乡建9处人民公社。同年11月，滨县与惠民县合并称惠民县，改属淄博地委。1961年5月，恢复滨县原建制，辖9个区委，57个公社党委，复属惠民地委。1962年12月后，全县划为10个区委，61个公社党委。建国初，县委工作部门基本沿用建国前机构设置，至1956年，职能工作部门由4个增加到10个，1965年底又减至8个。这一时期政权系统和人民武装部门及各群众团体的党组织也相继建立健全。

“文化大革命”期间，滨县同全国一样，遭受建国以来最严重的动乱和挫折，党的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文革”开始至1967年初，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普遍受到冲击，陷入瘫痪和半瘫痪状态。1967年3月16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和山东“二·三”夺权的影响下，滨县各群众造反组织联合夺了县委和县人委的领导权，成立了军（军队代表）、干（干部代表）、群（群众代表）三结合的滨县革命委员会。1967年5月，“反逆流”开始，工厂停产，学校停课，无政府主义严重泛滥，群众组织分裂为互相对立的两大派，相互攻击，直至发展到武斗，全县陷入混乱状态。1968年县革委会改组，此后开展了所谓“反复旧”、“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等运动。在这些运动中，许多老干部遭到精神上的和肉体上的摧残，各级领导干部被诬为“走资派”、“叛徒”、“特务”等被打倒，广大党员和积极分子也受到排斥打击。1969年5

月，中央下达了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十条”，9月成立了滨县革命委员会和各公社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3月，中共滨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北镇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滨县第三届委员会，聂兆三任县委书记。同时，各公社也陆续召开了党代会。取消了县、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恢复了党委会，革委会改为行政领导机构。这一时期党的组织生活及党的建设，贯彻执行的是“九大”的错误方针，虽然恢复了党的生活，建立了党的各级组织，但错误地处分了一些党员，并吸收了相当数量不够党员条件的人入党，给党组织造成严重不纯。1971年，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周恩来总理主持中央工作，致力于逐步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左”的错误，使各方面的工作出现了转机。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对各条战线进行整顿，政治、经济形势出现了明显的好转。但1974年和1976年，从中央到地方又刮起了所谓“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滨县已有好转的形势再度陷入混乱。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滨县县委和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重新确立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创了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同时，平反冤假错案798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637件，进一步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在各方面进行拨乱反正。1980年9月，中共滨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尹致中任县委书记。

1984年3月，进行机构改革，将8社1镇改为7区1乡1镇。同时，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相继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选拔了一批优秀知识分子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中去，促进了领导班子的各项建设，改善了干部队伍的年龄、文化结构，提高了工作效率。1984年9月，召开了中共滨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李建业任县委书记。从1983年下半年开始，县、乡、村分期分批进行了全面整党。通过整党，基本上达到了“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目的。

在新时期中，滨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狠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等项工作中，都取得了很大成就，各项事业都有了新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截止1986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5309万元，农民人均收入469元。

在这一时期中，县委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加强对各项工作的领导，从1980年至1984年，先后恢复和增设了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党史委、企政部、老干部局等工作机构。1981年1月，撤销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滨县人民政府，同时建立了滨县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为严肃党纪，保障党的政治路线贯彻执行，1984年3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共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为独立的党的纪检工作机构。截止1986年底，全县共有工作部门10个，党委12个，党组33个，党支部968个，党员12681名。辖4镇5乡，全县总面积798.37平方公里，总人口307529人。1987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滨县建制，其行政区划入滨州市。

(二)

蒲台县党组织建于抗日战争初期。

1939年初，日军占领蒲台城，日、伪、顽相互勾结，设岗楼，安据点，对人民摧残、掠夺，人民生活非常困难。为了创建清河根据地，开展蒲台县的抗日活动，1939年秋，八路军山东纵队第六军分区司令员马千里，通过民主人士孙鸣岗，与蒲台县国民党保安九团团长王雪亭建立了统战关系。1940年6月，王雪亭接受我党抗日救国主张，率部起义，走上革命道路。1940年7月，在蒲一区寺后于村，成立了蒲台县抗日民主政府，王雪亭被推选为县长，共产党员刘铭三、傅光汉等在抗日民主政府中任职。

1940年10月，清河区委任命王友琴为蒲台县委书记（县委机关对外称八路军驻蒲台办事处）。中共蒲台县委成立后，王友琴等县委领导成员，同清河区委派出的工作组一起，深入基层，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1940年底在河沟赵、止河头、张家寨、王家寨、王平家、鲍王庄等地发展了19名党员。1941年在大庄、季王庄、洛车李、三教堂、常家、邢家建立了党支部。同年底，各区委也建立起来。在基层党组织建立的同时，区中队、区公所及农、青、妇等群众团体也相继建立。1941年冬，组建了蒲台县大队，马前任大队长，王友琴任政委。

1942年春，日军在占领区加强统治，推行“治安强化”运动，蒲台县伪代县长徐秉义配合日军对根据地进行疯狂地“蚕食”、“扫荡”，制造了季王庄、洛车李、止河头等惨案，革命力量受到了损失。蒲台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坚守阵地，采取了“敌驻我扰、敌进我退”的方针，在敌占区发动群众，开展工作，经过艰苦斗争，粉碎了敌人的“蚕食”阴谋。1944年至1945年期间，抗日战争形势逐步好转，蒲台县委领导人民开展了大生产、减租减息、参军拥军等运动。1945年6月11日，八路军渤海军区发起蒲滨战役，拔了小营、玉皇堂、道旭等外围据点，继又攻克蒲台县城，毙、伤、俘日伪军1400多人，生俘蒲台县伪代县长徐秉义，从而蒲台县全境解放。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取得了伟大胜利，蒲台县同全国人民一样，开始了新的革命征程。